2021年度

大竹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9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职能简介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注：请单位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职能简介

 负责城市规划区内以及规划区外全县重点重大项目涉及的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上房屋及构建物的征收（拆迁）与补偿、安置工作，负责指导规划区外（不含重点重大项目）乡镇和县经开区实施的房屋征收（拆迁）与补偿、安置工作及标准统筹。

##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我中心负责实施和指导的征拆项目共计40个（其中国有土地11个、集体土地29个），主要涉及道路建设、工业用地、学校搬迁、医院建设、城市改造、政府拍卖地块等项目。截至目前,共签订房屋征拆协议549户,征拆面积约11.79万平方米。

1.全面完成项目情况。截止11月中旬全部完成协议签订398户，总面积85020.24平方米（其中：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18 户，面积3284.56平方米；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380 户，面积81735.68平方米），全面完成物流园二期商住地块、人民医院北城院区、庙坝粮站、天宝二期、东柳河治理（国有和集体）、精英学校搬迁、城西乡中心小学、北湖酒店、新华路西段（翠屏路至国道外迁新增）、竹凤大道（鑫阳、远鸿、荣华、万顺等新选址）、北湖酒店市政道路建设、2.14火烧户、竹凤大道（云东加油站）等14个项目的协议签定，为重大项目建设提供了用地保障，有力的推动了城市建设及民生工程的顺利落实。

 2.重点项目情况。鑫阳商混等五大企业搬迁新选址征拆已全面完成协议签定；云东加油站企业搬迁已全面完成协议签定及旧房拆除工作；长亭送别棚户区改造项目集体土地上已完成80%的协议签定，国有土地上待建设监察大队对其违建面积进行处罚后再启动征拆；人民医院新选址全面完成58户约15600㎡的协议签定，也是我县首个“购房券”安置模式的试行项目，安置率高达100%；工业园区皮鞋城二期全面完成63户约20305㎡的协议签定；天宝二期全面完成202户约39387㎡的协议签定；北湖酒店及市政道路建设全面完成45户约7540㎡的协议签定。项目的顺利推进，疏通了城市道路纵横衍生的主要瓶颈，提升了县域城市经济发展格局，为“城市北进”重大战略部署提供了坚强有力的城市空间用地保障。

3.拍卖地块情况。DZP216号地块国有土地房屋征收已全面完成，集体土地上完成协议签定率99%；物流园二期商住290地块及292号地块全面完成协议签定，最后一公里障碍彻底清除。

4.民生实事情况。第二中学搬迁（DZP117号地块）是第二个实施“购房券”安置模式的民生工程项目，现已完成75%的协议签定；庙坝粮食储备库已全部签定完毕且旧房已拆除；成达万铁路隧道口已完成征拆协议签定，有效保障前期工程的顺利实施。

5.旧房拆除工作。今年全面完成62610.36平方米的旧房拆除任务，包括教师新村幼儿园、纵二路二标段、纵二路三标段、第四小学、新华路西段、巴国古城项目B地块、天宝二期建设项目、DZG264-ZDP265及市政道路建设等8个重点项目，大力推动政府净地出让和拍卖的进程与步伐。

6.购房券安置工作。人民医院北城院区建设项目，是购房券政策试行第一个重点征拆项目，涉及集体土地58户1.56万平方米，目前已全部签订拆迁安置协议，发放购房券金额共计9207.61万元，兑换商品房率高达100%，有效缩短过渡费补偿支出周期，缓解了财政压力，同时激活了楼市良性发展。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61861.8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入增加15691万元，增长34%。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2021年度支出总计61861.8万元，与2020年相比，支出增加19109.45万元，增长44.7%。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6186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73.44万元，占1.2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1088.37万元，占98.7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表，仅罗列本单位涉及的收入。）**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6186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3.03万元，占0.93%；项目支出61288.77万元，占99.0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4表，仅罗列本单位涉及的支出。）**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1861.8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入增加15691万元，增长34%。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61861.8万元，与2020年相比，支出增加19109.45万元，增长44.7%。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1表）**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73.4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25%。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717.22万元，下降82.78%。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资金减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73.4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类）**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20万元，占2.5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5.77万元，占5.92%；**卫生健康支出**20.99万元，占2.71%；**城乡社区支出**652.35万元，占84.34%；住房保障支出34.33万元，占4.44%。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1表，仅罗列本单位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773.44，**完成预算100%。其中：**

**1.科学技术（206）其他科学技术支出（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99）: 支出决算为20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 支出决算为45.77万元，完成预算100%。**

**3.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02）: 支出决算为20.99万元，完成预算100%。**

**4.城乡社区支出（212）城乡社区管理事务（01）工程建设管理（06）: 支出决算为429.05万元，完成预算100%。**

**5.城乡社区支出（212）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02）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01）: 支出决算为0.3万元，完成预算100%。**

**6.城乡社区支出（212）其他城乡社区支出（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99）: 支出决算为223万元，完成预算100%。**

**7.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 支出决算为34.33万元，完成预算10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1表和财决08表，仅罗列本单位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调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50.4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6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88.7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7表和财决08-1表，仅罗列本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经济分类科目。）**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2万元，完成预算100%。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7万元，占79.1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5万元，占20.83%。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无相关数据不能删除）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7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0.3万元，增长/下降0.52%。主要原因是公车维护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2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7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1.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0.01万元，下降0.66%。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5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37批次，33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5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征收与安置、党建、脱贫攻坚等工作产生的业务招待费及加班工作餐费，其中加班工作餐费居多。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1088.37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8.74万元，比2020年减少126.18万元，下降58.71%。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我单位房屋征收工作、安置工作、信访等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按单位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3项目（河长制工作经费、棚改及保障性住房工作经费、信访工作经费）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目标制定要素完整，目标实现，预算编制准确。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3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较好的实现了绩效目标要求。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河长制工作经费””棚改及保障性住房工作经费”“信访工作经费”等3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河长制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50万元，执行数为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我单位较好的协助了县级河长制工作的开展，改善了沿岸居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发现的主要问题：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相关的管理制度也需与时俱进、健全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制度建设。

（2）棚改及保障性住房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5万元，执行数为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群众住房利益，为维护全县社会稳定，促进全县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资金制度管理建设。

（3）信访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化解大量社会矛盾，有力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和全县社会大局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资金制度管理建设。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3项目（河长制工作经费、棚改及保障性住房工作经费、信访工作经费）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第四部分）。

**（注：单位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为本部门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中涉及本单位的附表）**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款）…（项）：指……。

10.外交（类）…（款）…（项）：指……。

11.公共安全（类）…（款）…（项）：指……。

12.教育（类）…（款）…（项）：指……。

13.科学技术（类）…（款）…（项）：指……。

14.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款）…（项）：指……。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款）…（项）：指……。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款）…（项）：指……。

17.节能环保（类）…（款）…（项）：指……。

18.城乡社区（类）…（款）…（项）：指……。

19.农林水（类）…（款）…（项）：指……。

20.交通运输（类）…（款）…（项）：指……。

21.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款）…（项）：指……。

22.商业服务业（类）…（款）…（项）：指……。

23.金融（类）…（款）…（项）：指……。

24.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款）…（项）：指……。

25.住房保障（类）…（款）…（项）：指……。

26.粮油物资储备（类）…（款）…（项）：指……。

……

……

……

**（解释本单位决算报表中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不涉及的科目请自行删除。请参照《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增减内容。）**

2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0.“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2.……。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单位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单位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  |  |
| --- | --- |
| **2021年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实施单位 |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执行数：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  |  |
| 质量指标 |  |  |  |
| 时效指标 |  |  |  |
| 成本指标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  |  |
| 生态效益 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  |

（注：有两个及以上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的，需分别开展绩效目标自评并填写附表）

附件2

**大竹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大竹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属财政全额拨款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二）机构职能。

大竹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基本职能为：主要负责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负责被征收拆迁房屋拆除等工作；负责全县重点重大项目涉及的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上安置房的立项和建设、指导安置房所涉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安置房分配和返迁入住、负责起草全县房屋征收与补偿规范性文件等。

（三）人员概况。

2021年末职工人数 47 人，其中：在职 47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我中心财政资金收入共6186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73.44万元，占1.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088.37万元，占98.75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我中心财政资金支出共6186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3.0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461.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11.33万元；项目支出61288.77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部门绩效目标制定：我中心2021年绩效目标制定要素完整，并做到细化量化。

2、目标实现：我中心2021年度制定的绩效目标实际已基本实现。

3、支出控制：我中心2021年度因人员变动等客观因素，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有一定偏差。

4、预算编制准确：我中心2021年初预算编制科学准确。

5、及时处置：我中心2021年对于预算编制及预算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处置。

6、执行进度：我中心2021年预算执行进度与目标进度一致。

7、预算完成情况：我中心2021年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

8、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和违规记录等情况：我中心2021年无资金结余，部门预算管理合规。

（二）结果应用情况。

1、绩效内部应用：我中心把绩效管理结果用于单位内部的决策及日常工作。

2、绩效自评公开：我中心按要求将部门绩效自评情况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

3、问题整改和应用反馈等情况：我中心按要求进行了绩效评价，根据结果完善措施、整改问题，并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三）自评质量

 我中心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完整。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中心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照预算绩效评价体系逐一自评，2021年度预算整体支出与绩效目标基本一致，我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84分（总分100分）。

（二）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滞后。

二是内控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需强化财务约束监督体制。

（三）改进建议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做准做全基本支出预算、项目预算，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

2、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3、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能。

附件3

大竹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河长制工程性工作经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职能职责。

协助县级河长开展好河长制工作，完成柳城溪河“一河一策”管理保护方案修编，不断提升柳城溪河流水质并达到Ⅲ类水质，改善沿岸居民的生产生活条件。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2021年度河长制工程性工作专项经费收入为50万元，由县财政预算安排，直接下达到大竹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单位制定了科学、合理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人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办事。2021年河长制工程性工作经费项目支出，主要是开展河长制工作，完成柳城溪河“一河一策”管理保护方案修编，不断提升柳城溪河流水质并达到Ⅲ类水质，改善沿岸居民的生产生活条件。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开展河长制工作，资金主要用于巡河制度和协助县级河长了解柳城溪河长制工作开展情况，完成柳城溪河“一河一策”管理保护方案修编，不断提升柳城溪河流水质并达到Ⅲ类水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协助县级河长开展好河长制工作，完成柳城溪河“一河一策”管理保护方案修编，不断提升柳城溪河流水质并达到Ⅲ类水质，改善沿岸居民的生产生活条件。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我单位在2021年年底已完全实现绩效目标以及项目实施计划。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1.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通过前期开展调研，收集相关项目所需资料，通过调研会议等工作相继开展，进一步了解项目立项背景及依据、组织及管理情况、实施内容、实施计划及完成情况，绩效目标申报和实现情况，结合项目特点制定适用的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采取全面考核与重点考核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对比分析法(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完成程度)、因素分析法(对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的各评价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公众评判法(通过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了解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情况)，通过与项目单位人员座谈(财务相关人员、项目负责人等)、资料核查(具体核查项目立项、实施方案、批复、转让交易文件等相关资料)。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2021年资金申报50万元，财政批复50万元。根据项目资金管理支出办法，财政每年资金拨付全部到位，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1年度河长制工程性工作经费收入为50万元，由县财政预算安排，直接下达到大竹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1. 资金到位。截止到评价时所有资金全部安排到位，资金支出经费用于河长制工程性工作经费等。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加强我中心河长制工作的开展，提高工作的效率和质量，我单位制定了科学、合理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人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办事。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维护资金安全，降低资金成本。此次评价项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及时进行了财务处理，会计核算规范合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大竹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统一管理支付，我中心信访领导小组对该项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包括日考核、月考核、季度考核、年度考核，在考核的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改善了沿岸居民的生产生活条件。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单位较好的协助了县级河长制工作的开展，改善了沿岸居民的生产生活条件。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次征收工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最终得分90分，评价结果较好。

**（二）存在的问题。**

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相关的管理制度也需与时俱进、健全完善，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高效。

**（三）相关建议。**

无

大竹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2020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棚改及保障性住房工作经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职能职责。

扎实推进棚改及保障性住房项目的进程，保障群众住房利益，为维护全县社会稳定，促进全县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1.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2021年度棚改及保障性住房工作专项经费收入为45万元，由县财政预算安排，直接下达到大竹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1.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单位制定了科学、合理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人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办事。2021年棚改及保障性住房工作经费项目支出，主要是负责推进棚改及保障性住房项目的进程，保障群众住房利益，为维护全县社会稳定，促进全县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1.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主要用于推动北城竹和园建设进度，云台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的建设，竹阳社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建设项目，启动DZP190号地块53套、面积4732平方米的返迁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扎实推进棚改及保障性住房项目的进程，保障群众住房利益，为维护全县社会稳定，促进全县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1.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我单位在2021年年底已完全实现绩效目标以及项目实施计划。

1.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1.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通过前期开展调研，收集相关项目所需资料，通过调研会议等工作相继开展，进一步了解项目立项背景及依据、组织及管理情况、实施内容、实施计划及完成情况，绩效目标申报和实现情况，结合项目特点制定适用的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采取全面考核与重点考核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对比分析法(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完成程度)、因素分析法(对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的各评价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公众评判法(通过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了解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情况)，通过与项目单位人员座谈(财务相关人员、项目负责人等)、资料核查(具体核查项目立项、实施方案、批复、转让交易文件等相关资料)。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2021年资金申报45万元，财政批复45万元。根据项目资金管理支出办法，财政每年资金拨付全部到位，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1年度棚改及保障性住房工作经费收入为45万元，由县财政预算安排，直接下达到大竹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1. 资金到位。截止到评价时所有资金全部安排到位，资金支出经费用于棚改及保障性住房工作费等。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加强我中心棚改及保障性住房工作的开展，提高工作的效率和质量，我单位制定了科学、合理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人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办事。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维护资金安全，降低资金成本。此次评价项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及时进行了财务处理，会计核算规范合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大竹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统一管理支付，我中心信访领导小组对该项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包括日考核、月考核、季度考核、年度考核，在考核的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棚改及保障性住房项目全部按照时间节点推进，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协议签订已基本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1.该项目预期目标按照时间节点推进。

2.该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通过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建设，有效改善低收入居民的住房条件和生活环境，还能有效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经济的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次工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最终得分90分，评价结果较好。

**（二）存在的问题。**

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相关的管理制度也需与时俱进、健全完善，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高效。

**（三）相关建议。**

无

大竹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信访及维稳工作经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职能职责。

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不断创新工作机制，推进积案化解，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规范信访秩序，使群众诉求表达的渠道更加优化畅通。使我县信访形势持续保持平稳、有序、可控的良好局面，为维护全县社会稳定，促进全县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1.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2021年度信访及维稳工作专项经费收入为30万元，由县财政预算安排，直接下达到大竹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1.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单位制定了科学、合理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人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办事。2021年信访及维稳工作经费项目支出，主要是负责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搜集和处置，及时妥善处理各级各类电话，传真等接收工作，接待来访人员，确保全县稳定。

1.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做好值班、应急、维稳、主要是负责我县涉及房屋征收、安置等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搜集和处置，及时妥善处理各级各类电话，传真等接收工作，接待来访人员，确保全县稳定，加快我县经济发展，达到让大多数群众满意。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深化平安建设，加强队伍建设，加快建设美好大竹，和谐大竹。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不断创新工作机制，推进积案化解，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规范信访秩序，使群众诉求表达的渠道更加优化畅通。全我县信访形势持续保持平稳、有序、可控的良好局面，为维护全县社会稳定，促进全县经济发展创造良好 的社会环境。

1.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我单位在2021年年底已完全实现绩效目标以及项目实施计划。

1.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1.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通过前期开展调研，收集相关项目所需资料，通过调研会议等工作相继开展，进一步了解项目立项背景及依据、组织及管理情况、实施内容、实施计划及完成情况，绩效目标申报和实现情况，结合项目特点制定适用的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采取全面考核与重点考核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对比分析法(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完成程度)、因素分析法(对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的各评价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公众评判法(通过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了解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情况)，通过与项目单位人员座谈(财务相关人员、项目负责人等)、资料核查(具体核查项目立项、实施方案、批复、转让交易文件等相关资料)。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2021年资金申报30万元，财政批复30万元。根据项目资金管理支出办法，财政每年资金拨付全部到位，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1年度信访及维稳工作经费收入为30万元，由县财政预算安排，直接下达到大竹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2.资金到位。截止到评价时所有资金全部安排到位，资金支出经费用于信访及维稳工作费等。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加强我中心信访及维稳工作的开展，提高工作的效率和质量，我单位制定了科学、合理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人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办事。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维护资金安全，降低资金成本。此次评价项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及时进行了财务处理，会计核算规范合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大竹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统一管理支付，我中心信访领导小组对该项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包括日考核、月考核、季度考核、年度考核，在考核的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化解大量社会矛盾，有力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和全县社会大局稳定。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各相关单位的大力支持下，我中心关注突出问题，聚焦长效机制，化解了大量社会矛盾，有力的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和全县社会大局稳定。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次工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最终得分90分，评价结果较好。

**（二）存在的问题。**

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相关的管理制度也需与时俱进、健全完善，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高效。

**（三）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